**2019年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教职工**

**专项绩效发放的实施方案**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制度，根据《新北区教育局2018年度教师专项绩效考核发放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拟专项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如下：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时间**

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聘用制教师。未聘、拒聘的教职工，不享受方案规定的专项绩效。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实施的基本原则**

1、按照“总量核定、评估考核、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倾斜”的原则，体现专项绩效特性，向一线教师倾斜，突出对班主任教师的考核奖励，在此基础上兼顾公平。

2、可操作性原则。紧密结合本单位历史、现状及发展目标，多方听取教师意见，修订、完善分配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便于测算、便于操作。

**三、专项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宣亚泼

副组长：高健、周宏兵

组员：潘建明、何亚玉、贺莲、陈小亚、季云萍、聂永丽、魏金城、徐亚娟、各级部主任

**四、具体分配办法**

**(一)编内和聘用制分开计算**

**（二）校级领导专项绩效奖励**

学校校级领导专项绩效奖励由新北区教育局考核，统一发放。

**（三）班主任考核奖**

根据《新桥初级中学班级管理量化考核细则》的相关精神，由学生发展处依据班级实绩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每月200元发放，全年按10个月（上半年6个月，下半年4个月）计发。不合格者将扣除当月班主任考核奖。

**（四）工作数量质量奖**（约占20％）

根据教职工的工作量与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考核发放工作数量质量奖。具体计算办法：

 **专项绩效奖励基数=专项绩效总金额－班主任岗位专项绩效总金额－区直拨专项绩效总金额;**

 **专项绩效奖励系数=专项绩效基数\*20%/2019年绩效总额;**

 **个人工作数量质量奖= 2019年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个人实发金额\*专项绩效系数.**

2019年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个人实发金额依椐《2019年常州市新北区新

桥初级中学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实施意见》考核。

**（五）基本奖励**（约占80％**）**

以上奖励发放后多余部分按教职工人数平均发放。

**五、发放要求**

1、借用人员的专项绩效奖励考核由借用单位负责考核，专项绩效奖励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发放。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发或减发专项绩效奖励:

（1）安全事故：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视情节轻重扣发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责任人扣发全年专项绩效奖励。

（2）师德师风：违反师德自律规定和新北区教育五条禁令，如有体罚、变相体罚、向施教对象或家长索要财物、有偿家教及参与社会力量办学兼课、私订教辅资料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发部分专项绩效奖励，出现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扣发责任人全年专项绩效奖励。

（3）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不予发放，正在审查、调查的，暂缓发放。

（4）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及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不予发放。

**六、其他说明**

1、长病假人员，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因个人原因参加考核不定等次人员的全年专项绩效奖励原则上不发。按规定享受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生育护理假等的教职工均可享受全年专项绩效奖励。

2、本考核中的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

3、本考核发放办法解释权在校长室。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0年5月27日